

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33747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

承辦人：薛宛伶

電 話：03-3992888 分機 5490

傳 真：03-3938508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遠港(110)字第 597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 件：收費標準說明

主旨：111 年度元旦連續假日(110 年 12 月 31 日至 111 年 1 月 2 日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倉租收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一般進、出口貨物一至三日內，如遇元旦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，均以一日計費；惟貨物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元月一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元旦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以二日計費。

111年元旦連續假期(12/31-1/2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收費標準說明									
	12/29 週三	12/30 週四	12/31 週五	1/1 週六	1/2 週日	1/3 週一	1/4 週二	倉租計 算天數	逾期倉 租天數
一般貨進倉日期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		第四天	第五天	5	2
		第一天	第二天		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第一天	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	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3	0
備註	1.一般進出口貨物基本倉租為期三天。								
	2.基本倉租內如遇元旦連續假期，該連續假期三天之倉儲費用以一日計；惟於12/31日~1/1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12/31日~1/2日期間之倉租則以二日計收。								

- 二、上述收費事宜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 03-3992888 分機 3002、3004 營業科查詢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

副本：

董 事 長

葉鈞耀

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33747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

承辦人：薛宛伶

電話：03-3992888 分機 5490

傳真：03-3938508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遠港(110)字第 59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收費標準說明

主旨：111 年度元旦連續假日(110 年 12 月 31 日至 111 年 1 月 2 日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倉租收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一般進、出口貨物一至三日內，如遇元旦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，均以一日計費；惟貨物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元月一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元旦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以二日計費。

111年元旦連續假期(12/31-1/2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收費標準說明

	12/29 週三	12/30 週四	12/31 週五	1/1 週六	1/2 週日	1/3 週一	1/4 週二	倉租計 算天數	逾期倉 租天數
一般貨進倉日期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		第四天	第五天	5	2
		第一天	第二天		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第一天	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	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3	0

備註 1.一般進出口貨物基本倉租為期三天。

2.基本倉租內如遇元旦連續假期，該連續假期三天之倉儲費用以一日計；惟於12/31日~1/1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12/31日~1/2日期間之倉租則以二日計收。

- 二、上述收費事宜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 03-3992888 分機 3002、3004 營業科查詢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

副本：

董事長

葉鈞耀